「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大武崙溪中崙里、安樂國宅下游及大武崙工業區既有護岸加高工程

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

徴収土地計画書

徵收土地計畫書

基隆市政府為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大武崙溪中崙里、安樂國宅下游及大武崙工業區既有護岸加高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基隆市安樂區情人湖段442-1地號土地，面積0.013064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相關附件計一式2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 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大武崙溪中崙里、安樂國宅下游及大武崙工業區既有護岸加高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本案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因排水通洪斷面不足，為符合25重現期保護標準及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並基於公眾利益，配合公共建設，於98年10月19召開用地取得協調會，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共13位，其中李朝北、林宗賢、邱阿欽、林柏壽、林熊祥、紀阿墻、林茂獻、李美秀、李彩雲君、黃進喜君、張妙英君等11人經基隆市稅捐稽徵局查無相關地址無法聯繫，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林子畏、林俊言委託由林子畏之子林俊偉代表，同意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先行土地使用施作護岸加高工程(附件15)。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基隆市安樂區情人湖段442-1地號土地，面積0.013064公頃。詳如用地徵收土地清冊(附件8)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13)。

(二)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

三、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水利事業。

(二)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

(三) 依水利法第82條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

(四)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98年7月1日經授水字第09820207190號函之影本(附件1)。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大武崙溪崇崙橋附近的淹水問題屬於局部地區積淹問題，崇崙橋的淹水原因是由於大武崙溪排水過崇崙橋後，隨即匯入62號快速道路下游箱涵，由於箱涵通水斷面較小，當通過崇崙橋的流量較大時，容易在62號快速道路下游箱涵形成通水瓶頸，因而迴水造成崇崙橋一帶溢淹。為改善本大武崙溪排水通洪斷面不足之河道，以符合25重現期保護標準，故需辦理本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依大武崙溪治理規劃檢討，本工程係以25年重現期保護標準設計，以現有堤防加高，以達到25年重現期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規定，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且未使用耕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河床內，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為現有堤防加高工程，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區域。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惟並無所有權人願以此方式提供土地，另協議購買部分，惟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大武崙溪崇崙橋至62號快速道路下游箱涵河段，由於箱涵通水斷面較小，當通過崇崙橋的流量較大時，容易在箱涵形成通水瓶頸因而迴水造成溢淹，本工程興辦之提防加高工程，以達25年重現期保護標準設計，發揮其防洪功能，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附件 4。

六、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已施工完成，現狀為大武崙溪堤防。

七、 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九、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現狀及改良情形:

東為大武崙溪下游、南鄰基金二路三巷道路、西鄰崇崙橋、北鄰住宅區。

十、 徵收土地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況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 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業於 101 年 3 月 16 日、101 年 4 月 18 日將舉辦第一次、第二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需用土地所有在地之公共地方、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及安樂區中崙里辦公處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基隆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101 年 5 月 2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網站證明文件，及二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 2、3)。

十二、 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1 年 5 月 23 日基府工水參字第 1010160007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15 日基府工水參字第 1010163534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記錄影本(附件 5、6)。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 7)。所有權人

林俊言君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 7)，其餘所有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案內所有權人林敏宜君經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稅務局及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查遷移美國住所不明。另李朝北君、林宗賢君、邱阿欽君、林柏壽君、林熊祥君、紀阿墻君、林茂献君等 7 人經基隆市稅務局查無相關地址，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本案所有權人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附件 5)。

(四)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

十三、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 8)。

十四、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 14)。

十五、 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 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

十七、 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大武崙溪中崙里、安樂國宅下游及大武崙工業區既有護岸加高工程」，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 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 13)。

(三) 計畫進度: 已於 99 年 5 月開工，100 年 7 月完工。

十八、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91,920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391,920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4,360,679 元，應需補償金額總額 391,920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 97 年度中央對基隆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於治水特別預算用地費配合款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中央(獎)補助用地費並經簽奉核准 101 年度辦理保留。(附件 11)

(三) 應補償金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依市價補償並業奉基隆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審議通過。

附件:

1.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書文件影本。
2.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3.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4. 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
5.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6.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7.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8. 徵收土地清冊。
9.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10.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11.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12. 基隆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13. 徵收土地圖說。
14. 土地使用計畫圖。
15. 其他